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杨府〔2026〕8号

关于宝山区杨行老集镇杨泰路东侧“城中村”改造项目蕴川社区蕴川路西侧友谊西路北侧区块（湄浦村）17B-03补征地块项目申请办理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手续的函

宝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杨行镇人民政府因宝山区杨行老集镇杨泰路东侧“城中村”改造项目蕴川社区蕴川路西侧友谊西路北侧区块（湄浦村）17B-03补征地块项目需要，经沪府土（2026）248号文批准，征收杨行镇湄浦村羌巷队农用地10.12平方米。按杨行镇人民政府计算的纳入就业和社会保障范围总人数，并经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需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共计0名。

经协商，由杨行镇人民政府负责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2）3号文和宝山区有关规定，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方案已于2025年11月12日以公告形式张榜公布。现申请核定办理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单位将按规定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准予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函告，请予以核定。

2026年5月25日